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和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科行环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以上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